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38號

原告 蔡旻矩

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鋼金屬熱處理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應補正下列事項：

(一)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第一項金額核定為新台幣86,8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33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三分之二），第二項為非財產權之請求，應繳納新台幣3,000元，共計尚欠新台幣3,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 應於七日內補正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文新